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114年10月27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林姓男子涉嫌銀行強盜案件說明

雲林縣警察局 110 受理臺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，接獲轄內某銀行報案稱發生搶劫案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立即派員到場瞭解案發經過，獲悉某不詳男子進入銀行內佯以提款為名，向櫃台丟擲事先備妥之麻布袋後，表示欲搶劫伍佰萬元，且恫嚇要開槍，隨後與現場保全發生扭打而未得手，並迅速搭乘計程車逃離。

經警方調閱銀行提供之監視畫面並過濾後，迅速鎖定林○○（男，30 歲）涉有重嫌，於同日（23）下午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檢察長黃智勇慎為重視，指派檢察官黃煥軒、曹瑞宏共同偵辦，檢察官黃煥軒旋即開立拘票予虎尾分局專案小組，於同日傍晚將林○○拘提到案，翌日（24 日）下午，經本署檢察官曹瑞宏訊問後，認為林○○涉犯刑法第 328 條 4 項、第 1 項強盜未遂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復有逃亡及影響證人證述之可能性，認有羈押之原因，同時為有效防範此類造成民眾恐慌之重大危害治安犯行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該日晚間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呼籲，我國乃民主法治國家，對於任何破壞金融秩序及民眾財產安全之行為，必定嚴查速辦，以端正社會風氣，積極維護全體國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財產之安全。